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岭工程")为 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需要本公司为其从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公司拟向 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合同、协议等文件, 不再另行召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019年3月25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1 楼
- 3、法人代表: 刘士兵
- 4、注册资本: 10000.00 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: 爆破设计施工,安全评估,安全监理(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);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; 公路工程施工; 建筑劳务分 包;建材销售;建筑物拆除(不含爆破作业);提供施工设备服务;土石方工程 服务; 工矿工程建筑;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 - 6、股东构成: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 - 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:南岭工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南岭工程的资产总额为 26,488.97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7,865.92 万元,净资产为 8,623.05 万元,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,742.67 万元,净利润-889.23 万元(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相关授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,为南岭工程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,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为南岭工程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是为了满足其实现经营目标及融资计划的需要。南岭工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,资产稳定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南岭工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,本次担保事官未采取反担保措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。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顺利开展,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其自身发展能力。南岭工程经营情况稳定,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,且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,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南岭工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,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。

六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,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2%。 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(含本次担保)累计为 11,000 万元(2019年1月份已为南岭工程担保的 4,000 万元担保责任尚在担保期内未履行完毕,计入累计额度),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